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部分项目列报进行调整，对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等不构成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修订并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的要求：

对于 2017 年 5 月 28 日之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等进行了规定，并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处理；修改了财务报表的列报，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等。该会计政策变更未对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比较报表产生影响。

(2) 根据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通知的要求:

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反映企业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相应的删除“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项下的“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项目,反映企业发生的营业利润以外的收益,主要包括债务重组利得或损失、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公益性捐赠支出、非常损失、盘盈利得或损失、捐赠利得、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等。公司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处理,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 2016 年度报表影响金额	对 2017 年度报表影响金额
根据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通知的要求追溯调整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至资产处置收益	①资产处置收益	-2,499,477.72	37,710,172.18
	②营业外收入	-2,203,596.64	44,085,932.88
	③营业外支出	-4,703,074.36	6,375,760.70

(3)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的要求: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2017 年 1 月 1 日尚未摊销完毕的政府补助和 2017 年取得的政府补助适用修订后的准则。公司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 2016 年度报表影响金额	对 2017 年度报表影响金额
将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	①其他收益		50,674,689.90
	②营业外收入		-50,674,689.90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产生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当期净利润和所有者权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进行会计政策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权益。

五、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6日